

回顾其 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¹⁸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5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3 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 1982 年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²¹在其 1983¹⁹和 1984²⁰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 1984 年举行的届会工作报告,²²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建议;

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附件。

¹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59 段。

²⁰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9/41),第 51 段。

²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7/41 和 Corr.1),第 372 段。

²²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9/41)。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 1985 年会议上,加速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式,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 1982、1983、和 1984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

回顾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²³同上,《补编第 17 号》(A/39/17)。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 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 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 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国, 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 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的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在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草拟建造工业工程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3. **呼吁**委员会, 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起草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以及委员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项专题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 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 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并在此方面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 包括区域组织, 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 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 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

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 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 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 并在此方面:

(a) 对于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组织国际贸易法方面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 表示感谢;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更多的新措施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d) 邀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作出自愿捐款, 以便恢复委员会经常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 使他们能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

7. **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8. **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重要作用, 并希望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能保持同样的高质量。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该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²⁴A/39/456和Add. 1-4。